**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小105年度「建安小小街頭藝人」實施要點**

**壹、目的**

「**建安小小街頭藝人**」係本校為鼓勵學生藝文活動多元發展，並培養學生參與藝文活動，結合課後社團成果發表，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校園生活，豐富本校人文風貌，而頒發「小小街頭藝人」證照，讓學生有一個表演的舞台，增進學生自信心、成就感的機會。

**貳、報名類型**

1.【表演藝術類】：現場表演之**戲劇**、**默劇**、**丑劇**、**舞蹈**、**歌唱**、**樂器演奏**、**魔術**、**雜耍**、**偶戲**、**詩文朗誦**、**行動藝術**等。

2.【視覺藝術類】：如現場創作之繪畫、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、環境藝術等。例如：**剪影**、**素描**、**人物塑像**等。

3.【創意工藝類】：現場創作之工藝品。例如：**編織**、**童玩**等。

**參、報名資格**

需為本校之學生，分為個人以及團體報名。團體須註明所屬團名，團體以8人為上限，並推派1人代表申請報名。

**肆、報名日期**

即日起至**106年1月18日**止。並由學務處列冊後進行審查。

**伍、審查**

學務處受理報名後，將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審查時間及地點現場展演，並由審查委員進行審查。

（一）審查委員會組成包括：

1.本校學校行政代表3人、藝文領域老師代表3人（依小小街頭藝人屬性分類，聘請不同領域之老師進行審議。）

2.家長會代表3人。

（二）經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，通過審查者發給「**建安小小街頭藝人**」表演許可證。

**陸、注意事項：**

1. 展演所需相關設備（如樂器、畫架、材料等）須自備，本校不提供。
2. 報名者必須配合審查程序及審查時間、地點，如果無法親自全程參與現場審查、或遲到10分鐘以上、或早退者視同棄權。
3. 請注意展演時音量控制，包括使用擴音設備宜適度等。
4. 本校「小小街頭藝人展演許可」僅係許可於本校**特定開放空間**及**時間**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用。
5. 基於校內公共安全、環境保護、動物保護，以及可能造成環境、空氣污染等顧慮，展演不得使用諸如具殺傷力之危險性武器、明火、噴漆及動物等。
6. 申請展演項目主題不得超過兩項，所有申請項目均應於審查過程具體呈現。
7. 如就「建安小小街頭藝人」事項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02-27077119分機120、121學務處洽詢。

**柒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**



**「建安小小街頭藝人」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藝文活動類別 | □表演藝術類 □視覺藝術類 □創意工藝類 | | | |
| 組成類別 | □個人 | □團體(8人以下) 人數： 人  團名：  團員： | | |
| 表演項目 | 1. | | 2. | |
| 申請人班級 |  | | | ~~請貼2吋照片1張~~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| |
| 級任導師簽名 |  | | |
| 家長簽名 |  | | |
| 1.申請建安國小展演主題項目：(**例如：管樂、弦樂演奏、吉他彈唱等**)  2.展演內容及特色說明：（**例如：彈唱流行音樂國、台語歌曲及自創歌曲等。）** | | | | |

